证券代码：300690　　证券简称：双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本公告中“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均指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 911,400 股后的股份数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0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0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新华工业园双一路 1 号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庆华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2 人，代表股份 70,748,266 股，占公司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43.024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70,559,8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909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2 人，代表股份 188,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3 人，代表股份 194,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8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6,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2 人，代表股份 188,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6%。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1.01	选举王冬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70,604,805	99.7972%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1,339	26.3547%	
1.02	选举姚振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70,598,580	99.7884%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5,114	23.159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东德洲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信跃发和代凤凤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山东德洲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